

翌日披露報表
(股份發行人 —— 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股份購回及/或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

表格類別：	股票	狀態：	新提交
公司名稱：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挂/棋甄VII媽歐傷糴ㄣ媽熾璋梨 訔衰诒芭頤兎劣苜謠緝緘級6蘆苏茈剝珀訔句要 膾才粘 構鸚苏苻佻珀訔句忿噉篇；明鷄敗掩纖搯茈剝珀訔句毆舍蒔權戲炊緝碁菩促珀訔句秘舩菓因瞿港聯交所」市鵝沿稭居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26,700	0.1362		HKD	9.14	
變動日期	2025年8月14日					

鷄4海臘脫 耘騰驥蛭輯慙呱 鷄減膠堆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76,100	0.3883		HKD	10.94	
變動日期	2025年9月8日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12,300	0.0628		HKD	10.9	
變動日期	2025年9月10日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25,900	0.1322		HKD	11.03	
變動日期	2025年9月11日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20,600	0.1051		HKD	11.27	
變動日期	2025年9月12日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13,500	0.0689		HKD	11.3	
變動日期	2025年9月15日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38,200	0.1949		HKD	11.33	
變動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70,300	0.3587		HKD	11.36	
變動日期	2025年9月17日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13,100	0.0668		HKD	11.15	
變動日期	2025年9月22日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8,700	0.0444		HKD	11.17	
變動日期	2025年9月26日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6,500	0.0332		HKD	11.13	
變動日期	2025年9月29日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13,700	0.0699		HKD	11.43	
變動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1,000	0.0051		HKD	10.62	
變動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8,600	0.0439		HKD 10.68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3,800	0.0194		HKD 10.74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3,200	0.0163		HKD 10.98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7,200	0.0367		HKD 10.84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13,700	0.0699		HKD 11.19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35,600	0.1816		HKD 11.18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22,700	0.1158		HKD 11.34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5年11月6日	55,300	0.2822		HKD 11.58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5年11月7日	82,100	0.4189		HKD 11.5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39,600	0.2021		HKD 11.44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500	0.0026		HKD 10.92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11,200	0.0571		HKD 11.37	

已購回以作註銷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第一章節註釋：

1. 請填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刊發的上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B條刊發的上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2. 請列出所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須披露的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連同有關的變動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項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3. 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變動的百分比將參照該份「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期初結存計算。
4. 在購回/贖回股份的情況下，「每股發行/出售價」應理解為「每股購回價」或「每股贖回價」。

若股份曾以超過一個每股價格發行/出售/購回/贖回，則須提供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5.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6. 就購回/贖回股份而言，若有關事件經已發生，則須作出相關披露（受《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a), 13.25A及13.3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3(1), 17.27A及17.35條的規定所規

5.

5.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3(1) 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二章節。

購回報告

第二章節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二章節註釋：

1. 請註明該次購回是於本交易所、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列明交易所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進行。
2. 除《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3)(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2條所述的豁免外，未經本交易所批准，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本交易所進行，均不得(i) 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ii)公布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計劃。

如上市發行人在本交易所或其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4B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三章節。

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報告

不適用

呈交者： 王健

(姓名)

職銜： 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